



沂源县人民政府 公报

2020

第5期

【县政府文件】

淄博市邮政管理局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在沂源县推进快递进村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源政发〔2020〕6号) (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源政办发〔2020〕6号) (4)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在镇（街道）开展全领域无差别“一窗受理”改革
试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源政办发〔2020〕7号)..... (19)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引客入源”补贴办法的通知
(源政办发〔2020〕9号)..... (24)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 2020 年城区防汛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0〕37号) (31)

淄博市邮政管理局 沂源县人民政府 关于在沂源县推进快递进村试点工作的 实施意见

(源政发〔2020〕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助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满足广大农村群众快递服务到村的需求，根据省邮政管理局快递进村工程要求，现就沂源县推进快递进村试点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要积极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和快递业务，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重要指示精神，以推进快递进村、畅通农村电子商务通道为主线，健全县、镇、村三级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延伸快递服务“下乡进村”，着力解决快递服务“最后一公里”问题，

畅通农产品上行渠道，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产业振兴。

(二) 基本原则

1. 以政府统筹、市场主体、乡村助推、政企合力为总体原则，推进快递进村工作。

2. 坚持统筹规划，将推动农村快递发展纳入沂源县发展总体规划，支持农村快递积极融入地方发展。

3. 坚持市场驱动，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农村快递市场各类主体活力。

4. 坚持因地制宜，结合各镇村资源特点，不限定具体模式，不搞“一刀切”，鼓励多种方式推进。

(三) 工作目标

到2020年底，主要快递品牌在沂源县建制村快递服务覆盖率达到80%以上，2021年底前建制村

实现快递服务全覆盖。全县农村快递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县、镇、村三级快递服务体系健全畅通、三级快递物流配送体系更加完善，实现“县级有中心、镇级有节点、村级通快递”。进一步培育壮大“快递+樱桃”“快递+苹果”等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打造一批快递电商示范镇、示范村，打通快递进村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

二、主要任务

(一) 建立健全三级快递物流体系

1. 县级“有中心”：以县主城区为核心，将快递分拨中心等基础设施纳入电子商务基地、综合物流园区规划建设，配备土地、税收、资金扶持相关优惠政策，鼓励和引导快递企业集中入驻产业园区，设分拨、仓储、配送电子商务等共性服务资源共享的快递共配中心，促进产业集聚、功能集约、规模发展。

2. 镇级“有节点”：各镇（街道）支持快递企业设立镇级分拨中心，对乡镇快件进行集中处理操作。通过建立镇级快件分拨中心，

形成服务高效、资源整合的镇级快递物流服务节点，为打通快递进村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提供有力支撑。

3. 村级“通快递”：快递企业要联合电商企业积极依托农村商超、便利店等建设村级快递电商公共服务站点，逐步实现农村快递站点基础设施标准化、操作规范化、规章制度统一化，做到快件有专人负责收派、场所有安全监控视频接入等。

(二) 鼓励多种合作模式推进快递进村

1. “快快”合作。支持各快递企业整合资源、抱团共建农村快递服务网络，以设立共同配送企业或委托代办业务等方式统一开展快件收寄、分拣、运输和投递等业务。

2. “邮快”合作。积极拓展邮政公司现有农村邮路和末端服务设施（镇邮政支局所、邮乐购站点等）功能，以互利互惠为原则，以协议合作方式，开展农村快件收寄、分拣、运输和投递服务。

3. “快商”合作。鼓励快递企

业与电子商务企业合作，充分利用村级电子商务配送站点提供快件收寄、投递服务。支持快递企业与涉农电商企业合作运输快件进村。

（三）将村民事务代办作为偏远农村快件投递有益补充

将偏远农村快件投递工作列为村民代办事项，纳入村级公共服务范畴。针对当前部分偏远农村无法实现快件投递到村的情况，可在镇级便民服务中心预留一定空间用于快件的暂存、暂放，快递企业负责将村级快件集中投至便民服务中心，由村委会人员到镇办理业务时将快件带回，从而为村民提供快件代取等“快递进村”便民惠民服务。

（四）打造快递服务特色农产品项目

发挥快递企业网络和渠道优势，扩大寄递服务有效供给，加强沂源县重点农业生产基地、优特农产品产区与邮政快递企业的对接，鼓励邮政快递企业为农村电商提供销售、包装、仓储、运输等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力争到 2021 年，

将快递服务沂源苹果培育成快递服务现代农业 1000 万件级金牌项目，快递服务沂源樱桃培育成 500 万件级银牌项目，各镇（街道）在此基础上积极推动特色农产品上行，培育 3-5 个快递服务农产品 100 万件级项目。

三、组织保障

淄博市邮政管理局、沂源县人民政府联合成立推进快递进村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各快递品牌企业延伸快递服务下乡进村，将快递进村与推进农村电商发展、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等工作有机融合。县发展改革、交通运输、商务、扶贫、农业农村等部门要整合相关惠农政策，扶持快递进村服务企业，形成共同促进农村电商快递融合发展工作合力。各镇（街道）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细化相关配套措施，抓好本意见的落地实施。

淄博市邮政管理局

沂源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5 月 29 日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沂源县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计划的 通 知

(源政办发〔2020〕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沂源县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沂源县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为加快建设“现代山水花园城市”，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全面提升城市品质，根据《山东省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方案》《淄博市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计划》，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对标国内一流标准，放大坐标看差距、提高标准找不足，高水平谋划城市规划、城市设计、城市风貌、城市色彩，深入推进城市管理精细化、

品质化，大力改善大气环境和水生态环境，实现精准规划、精致建设、精细管理、精美呈现，做到“一年打基础、两年见成效、三年争一流”，增强城市对优质资源要素的吸引力，打造高品质生态宜居城市。

二、重点任务

(一) 城市风貌提升行动

强化规划引领作用，坚持“一张图纸干到底”，全面推行城市设计，明确城市风貌，体现城市文化特色、生态特色，打造错落有致的“城市天际线”，营造整洁、有序的城市环境，彰显“现代山水花园城市”特色。

1. 规划设计提升工程。2020年编制完成《沂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实现“多规合一”。根据上级安排部署，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平台，建立规划实施监督体系。（**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相关部门配合**）2021年完成教育、医疗、养老、交通、排水、热力、燃气等专项规划的编制（修编）工作。（**相关部门分别负责，**

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县城主要片区、重要地段、重要地块要在完成城市设计后再进行开发建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2. 建筑立面整治工程。依据《淄博市建筑物立面整治标准导则》，按照“一街一景”标准，对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出入口周边建筑物外立面进行统一设计。制定整治计划，分步组织实施，对建筑外立面进行整治维护，清除乱搭乱建乱贴乱画，规范设置户外广告和门头牌匾，2020年打造1-2条建筑外立面整治示范路，2021年完成主干道及城市出入口周边建筑外立面整治，2022年完成主次干道及城市出入口周边建筑外立面整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3. 架空线路落地工程。规范设置和整合各类架空线网，加大架空线缆入地改造力度。规划区范围内新（改）建的电力线路除有特殊要求外，全部埋地敷设。针对新建、改造的城市道路、居住小区，具备条件的架空线路全部进行落地改造，不具备落地条件的架空线路采

取“撤线并杆”方式，逐步消除各类城市“蜘蛛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县供电公司、各通信运营企业配合)

4. 夜景美化亮化工程。依据《淄博市城市夜景照明管理办法》，有序推进城市主干道、城市出入口、重要场所、城市窗口等重点部位的夜景美化亮化，新建工程同步建设，既有工程分步改造，统一规划设计，突出地域特色，增加文化内涵，营造景观多样、色彩丰富、动感时尚的城市夜景亮化效果。2020年至少完成1条主干道的亮化美化，2021年至少完成1个片区的亮化美化，2022年至少打造1处高标准“灯光秀”区域。加强照明设施巡查维护，确保城市道路及公共场所装灯率和亮灯率达到100%，照明设施完好率达到95%以上。(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供电公司配合)

(二) 城市功能提升行动

以满足人民群众对更好生活的需求为目标，梳理、分析城市基

础设施方面存在的短板和不足，制定切实可行的建设改造计划，逐步加以优化完善，进一步加快城市更新步伐，提升城市服务功能，营造宜居宜业良好环境。

1. 城市修补更新工程。制定2020-2022年棚户区改造计划，实施三年改造攻坚。建立全县老旧居住区数据库，制定三年改造目标任务，2020—2022年完成对2000—2005年建成的老旧小区进行改造。(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新建公厕全部达到一类标准以上，改建公厕达到二类标准以上。在推动第一批党政机关免费开放厕所的基础上，继续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商场等免费向社会开放公厕。加快市政设施、破损路面、城市家具改造，提高日常养护水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2. 服务设施配套工程。依据《淄博市15分钟社区生活圈专项规划》，统筹布局我县“城市、组团、社区”三级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拇指公园、公共厕所、垃圾回收点、充电桩、住宅小区智能快

递柜等公共服务设施，便民市场、早餐点、家政服务部等小型商业设施，为社区居民就近提供充足、方便的便民服务。继续加大教育、医疗、养老等服务设施配置力度，全县开工建设标准化初级中学、完全小学各 1 所、新增学位 2350 个，全县新开工建设幼儿园 6 所、新增学位 1000 个。（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商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中国邮政集团沂源分公司分别负责）

3. 地下空间开发工程。依托《淄博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建设规划》，编制《沂源县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建设规划》，提高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强度，充分利用公共建筑、大型居住区、城市公园等地下空间，与人防要求相互结合，建设商业、娱乐、停车等设施，实现城市地上、地下一体化建设、立体化开发，拓展城市发展空间。适时启动地下公共利用空间建设。（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4. 停车设施补短工程。适当优先考虑停车场建设用地，充分利用城区内闲置空间，规划建设公共停车场，推进市场化运营，解决建设资金短缺问题。每年至少完成 1 处以上的标准停车场建设。实施智慧停车项目，推广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主城区作为一个版块统一谋划，采取市场化运作，2020 年完成存量停车位智慧化改造，制定科学合理的差异化收费政策，完成停车难点区域停车划线工作，启动停车泊位立体化改造工作；2022 年建立全县联网的智慧停车大数据平台，将公共停车场、商业停车场接入停车数据平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交警大队、县自然资源局配合）

5. 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实施雨污合流管网分流改造三年攻坚行动，积极申报、申请各类融资方式及上级财政补助，整合有效资金。根据融资情况，争取利用 3 年时间完成螳螂河东路、健康路等老城区主干管网及所辐射的背街小巷、老旧小区雨污分流改造任务。建成

区内城市道路、广场、河道、居住区在新建、改造时，全部按照海绵城市标准进行设计建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强化城市排水管理，严控私接私排，依据新一轮《沂源县城排水防涝综合规划》，排查污水管网“盲区”，增设污水、排水泵站，保障排水管网通畅、排水设施正常运行，2020年对鲁山路等道路3200余个雨水篦子进行改造，逐步更换为球墨铸铁篦子，定期清淤疏通，保障城市汛期安全。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三) 绿色空间提升行动

发挥沂源山水生态优势，突出“现代山水花园城市”特色，进一步增加城市绿量，丰富绿化景观，拓展城市绿色空间，提升城市绿化建设管理水平，为市民提供更加便捷、舒适的休憩活动空间。

1. 城区绿道连接工程。编制《沂源县绿道系统专项规划》，以环城水系、道路绿带为依托，建设连接贯穿公园、风景区的带状休憩、健身路径，以点带面，点线面结合，逐步延伸，形成规模。规划

建设城市绿道，2021年底前建成10公里以上城市绿道。开展城乡绿化行动，实施人民路（螳螂河东路—振兴路）、康源路新建绿化工程，推进城市公园、街头游园绿化提升改造工程，规划建设绿色隔离带和郊野公园。**(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2. 精品绿带提升工程。编制《沂源县绿地系统规划》，按照“一路一特色、一园一风貌”要求，城区内主次干道、公园、街头绿地形成特点突出、层次分明的园林景观，提升拇指公园建设水平。对城区内超过30米宽的现有道路绿化带进行提升改造，配套建设附属设施，建成带状游园，改善城市景观，方便市民出行。每年要完成1条以上道路绿化带的精品化提升。推进绿地养护管理精细化发展，2020年制定绿地精细化养护标准，城市园林绿地全面达到一级养护水平。实施裸露土地绿化专项整治行动，对城市公共部位裸露地、城市道路两侧裸露地、临时闲置裸露地等进行补植绿化，全面消除城市裸露土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3. 立体绿化增量工程。按照“300米见绿、500米见园”要求，充分利用城乡闲置地块、企业废弃厂址、建设预留用地，合理规划各类绿地，建设“拇指公园”及各类主题公园，每年新建改造拇指公园2处以上。推广立体绿化，以公共建筑屋顶、桥梁桥体、院落围墙为重点和示范，逐步组织实施，每年完成1处以上立体绿化工程建设。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4. 增花添色彩化工程。在道路绿化带、公园、街头绿地中，大量增加彩叶、变叶树种使用，点缀宿根花卉、时令草花，丰富植物层次和园林景观，增加城市季相变化，形成“三季有花、四季见绿”的城市绿化景观，每年完成1-2条城市主次干道“彩化”工程。对枯死、病害行道树及时进行补植、更换，尽量避免栽种产生大量飞絮、籽实、树胶的植物，降低对公共环境的影响。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四) 生态环境提升行动

继续加强城市水环境、空气质量治理，加大污染防控力度，提升

城市环境承载能力，满足市民对生态环境的需求。

1. 城市水体治理工程。组织开展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加快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进度，2处污水处理厂要达到I级A排放标准，污泥全部实现稳定化、无害化处置。严格落实“河长制”部门职责任务，实施城市河道、水系精细化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水利局分别负责)

2. 空气质量净化工程。建立建设领域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长效机制，房屋建筑工地严格落实扬尘防治“8个100%”，市政、道路、水利、管道等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落实扬尘防治“6个100%”。拆除工程必须实行湿法作业。加强渣土运输管理，运输车辆严格执行“十个必须”，杜绝随意撒漏。规范建筑垃圾消纳场管理，建成并运行1座消纳场，鼓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交警大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分别负责)

3. 环境卫生提升工程。结合“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管理大提升”行动，制定《城市道路本色行动方案》，实施“以克论净、深度保洁”，强化环卫市场化企业监管，提高道路保洁机械化作业水平，2020 年底前全部实现深度保洁，提高城乡环卫一体化水平。开展生活垃圾分类，2020 年全县公共机构、城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选取 1 个街道、1 个镇建成全域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2021 年全县基本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基本满足需求；2022 年底前，在巩固完善城乡生活垃圾分类体系的基础上，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常态化。（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4. 餐饮业综合整治工程。深化餐饮油烟治理，开展餐饮业综合整治，严控排水排污、餐厨垃圾处置等环节。加大烧烤城建设改造力度，建成区全面禁止露天烧烤，烧烤城均达标排放。（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5. 清洁取暖普及工程。坚持

“集中供热优先”和“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宜生物质则生物质”的原则，优先发展集中供热，推进集中供热管网向农村地区延伸。在不具备集中供热条件的区域，加快实施气代煤、电代煤，合理使用生物质等多种取暖形式，因地制宜进行多元化改造，2020 年全面完成清洁取暖改造任务。（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五）交通系统提升行动

进一步加快城乡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乡路网结构，重点改善出城口、城乡结合部的交通设施改造，使城区内、城郊部、乡村道路连通、畅通，方便居民出行，提高出行效率。

1. 构建互联互通的城乡交通网络。近期实施 G341 黄海线改造工程、S229 沂邳线（北外环）建设、胶海线大中修工程、华源路（西外环）建设项目，远期依托沾临高速（沂源-淄博）加快构建城市主干网，改善对外联通能力。（县交通运输局、沂源公路事业服务中心分别负责）

2. 建设广覆盖的农村交通基础设施网。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改造提升 3-5 条县道，对农村公路进行大中修，进一步巩固“四好农村路”成果，形成广覆盖的农村交通基础设施网。**(县交通运输局负责)**

3. 公交服务提升工程。进一步优化站点布局，规范公交运行，提高服务水平，适时调整县城与镇（街道）的公交车次，延长运营时间。开通生态旅游专线，全县范围内旅游景点全部实现公交到达。设立由沂源直达淄博市中心城区的旅游专线。优化县内旅游专线：根据沂源现状及“十四五”规划，重点提升县城通向鲁山国家森林公园、牛郎织女景区的公交车次；设立县城-沂源猿人遗址-九天洞旅游专线；提升客运枢纽的快速接驳能力，优化长途车站进出口通行，设置公交专用道，增设公交枢纽，缓解交通出行压力。**(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交警大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文化和旅游局配合)**

4. 道路网络优化工程。优化路

网结构和级配体系，改善微循环，推进微改造，打通断头路、瓶颈路、背街小巷，实施城区出入口交通设施改造，缓解交通拥堵。积极探索多元化融资渠道，在抓好人民路拓宽改造工程 PPP 项目的基础上，2020 年实施康源路、学前路、润生路中段建设，实施南崔路、沂河路交叉口立交桥建设；2021-2022 年分步实施东埠路、北麻路、健康路北延等工程建设。**(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分别负责)**

(六) 城市管理提升行动

持续开展城市精细化、标准化、智慧化、市场化、社会化管理，实施城市管理精致、精品、精美工程，继续推行“公安（交警）+城管”联动联勤执法模式，解决城市管理相对粗放、作业不精问题，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1. 城管综合服务平台工程。依托数字城管平台，拓展城市管理系统功能，建立沂源县城市管理大数据库，构建感知、分析、服务、指挥、监察“五位一体”的智慧城管体系。2021 年完成城市管理综合服

务平台建设。(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2. 市容市貌整治工程。坚持“疏堵结合、以疏为主，体现人文关怀”思路，2020-2022年每年提升改造2个便民疏导区(点)、便民市场，引导流动商户入市进场经营，集中开展整治行动，严查城市“六乱”。严格落实“门前五包”责任制，大力推行“路长制”管理模式，2020年实现挂牌管理，充分调动各方参与城市管理的积极性。发挥警城服务岗亭(驿站)在城市管理中的区域平台作用，提升2处警城驿站，2021年底前按照标准配置完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3. 规范执法提升工程。健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制度，进一步规范执法程序、办案流程，严格落实执法公示等三项制度，坚持“721工作法”，深入推进“四先六公开”文明执法方式，继续推行“公安(交警)+城管”联动联勤执法模式。完善协管员管理制度和规范化建设标准，2020年按标准配齐城市管理执法人员。2022年完成所有城管

执法中队(综合执法办公室)标准化建设。加强城管队伍教育培训，开展全员“大培训、大练兵、大比武”竞赛，提升履职能力和对外形象。(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配合)

4. 城市违建治理工程。按照“清理存量、严控增量”的原则，发挥县治违办牵头作用，强化组织、纪检监察部门问责追责、部门联动联合惩戒和属地管理责任，坚决依法治理存量违法建设。开展城市无违建镇(街道)、城市无违建小区创建活动。对新增违法建设“零容忍”，依法依规快速发现、快速处置。坚持源头管控，建筑设计以坡顶为主，减少楼顶违建空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自然资源局分别负责)

5. 物业服务创星工程。推进物业服务的标准化、品质化、精细化、智慧化，建立合理、公开、公平、收费与服务质量相适应的物业服务收费机制，提高物业服务行业集中度，扩大品牌物业服务企业的覆盖面，2021年底前实现物业管理星

级小区全覆盖。强化党组织对物业服务企业和业主委员会的领导，将物业管理、业主自治管理纳入社区综合管理体系，打造“红色物业”“红色业主委员会”，2021年底社区物业管理实现社区党组织、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四位一体”管理全覆盖，业主委员会和物业管理委员会成立比率达到80%以上。（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县房地产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负责）

（七）城市活力提升行动

紧盯时代发展潮流，研究制定时尚产业扶持政策，聚集时尚活动、时尚产业，形成时尚文化，增强对各类人才、业态的吸引力、凝聚力，提高城市的“时尚气质”和“活力指数”。

1. 人才集聚吸纳工程。发挥县创新创业孵化园的纽带作用，加强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探索人才引进发展新机制，为引进人才提供优质服务、创业环境，吸引更多高校毕业生、高层次人才来我县就业创业。以人的城镇化为核

心，加快户籍制度改革，落实外来务工人员住房、入学、医疗等方面政策，吸引更多外来人员落户沂源。2021年全县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54%以上。（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科学技术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分别负责）

2. 活力平台搭建工程。以平台思维、生态思维的观念转变方式方法，打通破解难题、高质高效发展的新通道。链接、搭建和用好资本金融平台、物理空间载体平台、会议活动平台、科研机构平台等各类平台，吸引高层次人才、资本、技术成果等各类创新创业所需的资源要素。着力打造区域性科创产业金融高地，为企业创新、人才创业提供资本支持。（县发展改革局、县科学技术局、县商务局分别负责）

3. 夜间消费培育工程。大力推进城市夜间经济发展，打造夜间经济示范街区。倡导城市综合体、大型购物中心延长营业时间，鼓励开展夜间推广、打折让利活动，引导

建设 24 小时便利店，促进夜间消费。以美食街、步行街、商业街为载体，布局老字号、大排档、餐馆、茶室等多种餐饮业态，吸引连锁酒店加盟，荟萃各地特色美食，举办各类美食节、小吃节、啤酒节等餐饮娱乐活动，吸引市民群众参与。培育夜生活特色街区。培育义务小商品城时尚餐饮城。引进料理、美食、特色主题餐厅等时尚餐饮入驻，培育美食打卡“网红”地。**(县服务业办公室负责)**

4. 公共空间开放工程。有针对性地布局适合需求的新消费业态、商业模式、生活业态，布局一批休闲空间，积极打造融合文化、时尚、创意、消费等元素的特色商业街区。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通过开展夜间公益文化培训、延时开放时间等方式，加大夜间公共文化服务供给。通过配备完善演出设施，加大美化亮化等措施，把广场、公园等室外活动场所打造成为群众夜间文化的展示舞台和人群聚集地。**(县发展改革局、县商务局、县文**

化和旅游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服务业办公室分别负责)

(八) 城市文化提升行动

深入挖掘传统文化内涵，注重对历史建筑、文化遗存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将历史文脉与城市建设更好融合，提高城市的文化内涵，提升城市的文化气质。重视市民文明素质培养，倡导文明有序的社会风气，打造“文化之城、文明之城”。

1. 文化品牌塑造工程。深入发掘沂源猿人文化、七夕文化、唐山文化内涵，与城市设计建设充分融合，通过建筑单体、景观绿化、雕塑小品等多种形式加以体现，展示文化元素，体现城市特色。发挥七夕文化、爱情博物馆优势，通过举办高品质、高规格的研讨活动，进一步加强对七夕文化的研究。依托文化底蕴，打造精品旅游线路、景点，吸引外地游客，带动经济发展。**(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分别负责)**

2. 历史文脉保护工程。编制并完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

划，加强历史文化保护项目的申报。对历史建筑全面调查，完成认定、挂牌、测绘建档工作，划定保护范围，制定保护措施。探索多元化的文物建筑、历史建筑活化利用途径，促进历史文化保护与城市开发建设协调发展。**(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分别负责)**

3. 文明素质提升工程。继续深化文明城市、文明行业、文明社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市民增强文明意识，自觉遵守市民行为规范和社会公德。大力倡导“人民城市人民建，建好城市为人民”“城市是我家，管理靠大家”的理念，加大对不文明行为的管理处罚力度。组织开展各类志愿服务行动，建设社区志愿服务站点，塑造志愿服务活动品牌，引导市民自觉参与城市建设管理。**(县委宣传部、团县委、县教育和体育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分别负责)**

三、方法步骤

城市品质提升行动自 2020

年 5 月开始，为期三年，至 2022 年 12 月底结束，分为三个阶段：

(一) 宣传发动阶段 (2020 年 5 月)。各相关部门根据自身职能，分别制定本行业城市品质提升行动实施方案，作为今后开展工作的依据，制定行动计划，明确城市品质提升工作目标，召开动员大会，对亟需提升的城市建设管理工作进行安排。

(二) 品质提升阶段 (2020 年 5 月-2022 年 10 月)。各部门根据确定的品质提升工作方案，列出项目清单，落实项目资金，排出工作计划，确保按期完成。根据工作方案，定期进行现场调度督导并予以通报，在适当时机组织现场观摩，推动品质提升工作整体进展。

(三) 总结评比阶段 (2022 年 11 月-12 月)。聘请专业机构对相关部门的工作进行考评，对城市品质提升工作进行明查暗访，采取查看项目现场、电话征求满意度等方式，综合考评城市品质提升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沂源县城市品质提升行动领导小组，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有关县领导任副组长，县委、县政府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具体负责综合协调、调度督导等工作。相关部门单位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明确责任，落实分工，将城市品质提升任务逐条分解落实。**(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

(二) 实施项目提升。各部门根据工作职责每年确定一批城市品质提升重点项目并组织实施，以城市更新、城市设计、生态建设、垃圾分类、城市管理等作为主要范围，探索总结城市品质提升的经验做法，作为范例加以推广。**(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

(三) 强化要素保障。多元化拓宽投资渠道，整合财政资金，引入社会资本，优化资金投入结构，加快推进城市品质提升项目。在编

制国土空间规划及专项规划中优先考虑城市品质提升项目用地需求。在项目审批过程中对城市品质提升项目做到容缺办理、并联审批，提高审批效率。**(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展改革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分别负责)**

(四) 加强实效核查。依据市城市品质提升评价办法，把抓好城市品质提升行动与环保督察、文明城市创建、卫生城市创建、文明畅通提升行动等相结合，加强信息共享、结果互用。综合分析应用各方面数据、案例，增强城市品质提升行动实绩实效核查的准确性和便捷性，对成效明显、群众满意度高的予以通报表扬。**(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

附件：沂源县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沂源县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田晨光 县委副书记、县长
- 副组长：**武光明 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县政府党组
副书记
- 张 涛 县委常委、县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县长
- 孙守运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 张志东 县政府副县长
- 张莹莹 县政府副县长
- 王亚玮 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督察长
- 郑 峰 县政府副县长
- 成 员：**王贵玉 县政府党组成员、沂源经济开发区
管委会主任
- 李民斌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 高和成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 唐 赛 团县委书记
- 宋传方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 李 林 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 孟凡东 县科技局局长
- 徐统智 县民政局局长
- 马中举 县财政局局长、市场监管局局长
- 唐 力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 刘 峰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林业局局长

孙洪成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朱西兵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寿玉 县水利局局长
王传东 县商务局局长
刘 水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高贵明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耿 旭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王 锋 县公安局副局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任 鸣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广播电视台台长
杨洪吉 县房地产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韩国栋 县服务业办公室主任
郭 栋 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局长
杨旭飞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张之永 沂源公路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白树淼 县邮政公司总经理
卞振华 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马 金 县联通公司总经理
吴茵凯 县移动公司总经理
杨兴本 县电信公司总经理
张志叶 南麻街道党工委副书记、主任
崔 强 历山街道党工委副书记、主任
李玉刚 悦庄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孙洪成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韩启龙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不作为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在镇（街道）开展全领域无差别 “一窗受理”改革试点的实施方案的 通 知

（源政办发〔2020〕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关于在镇（街道）开展全领域无差别“一窗受理”改革试点的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在镇（街道）开展全领域无差别 “一窗受理”改革试点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和群众关切深化“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的措施》（鲁政办字〔2019〕83号）和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开展高

质量发展“十二大攻坚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淄发〔2020〕4号）精神，扎实推进镇（街道）深入开展全领域无差别“一窗受理”改革试点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审批事项少、办事效率高、服务质量优、群众获得感强”为目标,以需求导向、集成服务、创新管理为原则,整合重组便民服务大厅资源,规范基层政务服务体制机制,建立“前台统一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政务服务模式,变一事跑多窗为一窗办多事,进一步提高基层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

二、任务目标

依托便民服务实体大厅和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整合政务资源,打破部门界限,探索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打造“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办理、统一窗口出件”的审批服务模式,加快政务服务由部门(站所)各自受理向便民服务中心“一窗受理、按责转办、限时办结、统一督办、评价反馈”转变,实现受理与办理相分

离、办理与监督评价相分离,切实提升基层政务服务水平。2020年10月底前,试点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90%以上进驻事项实现无差别“一窗受理”。

三、工作重点

(一)开展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梳理和颗粒化拆分。以“用户思维”为导向,开展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梳理和最小颗粒度拆分,实现事项情形化、材料精准化、数据最小颗粒度,为无差别“一窗受理”打下基础。明确纳入“一窗受理”的事项范围,并逐项编制“一窗受理”办事指南及工作规程,规范事项名称、申请对象、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审查要点、办理时限、审批流程、咨询投诉等要素,并提供空白表格、填写说明、示范文本,作为综合受理窗口受理审核材料的依据。

(二)整合优化大厅资源,合理设置各类窗口。优化政务大厅功能布局,分类建立前台受理区、后台审批区、统一出证区、休息等待区、自助办理区、咨询导办区等功

能区域，提升“一站式”功能，推行一体化服务。在窗口设置上根据企业群众办件频率、办事习惯、事项领域、办理流程关联度等合理设置，并不断优化调整。服务窗口的设置包括业务窗口和辅助窗口。业务窗口包括综合受理窗口、统一出件窗口和专业窗口；辅助窗口包括服务台、帮办代办窗口、咨询窗口、“找茬”窗口（“一次办不好”投诉窗口）、潮汐窗口（应急窗口）等。

（三）建立专业受理队伍，实施标准化培训。科学配置综合受理窗口工作人员，以实现无差别综合受理收件为目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与内部选拔培训相结合的方式，选出一批独立于进驻部门之外，直接归口便民服务中心管理的专业受理队伍，具体承担“综合一窗”材料收取、内部流转、帮办代办、咨询导办、证照发放等工作，并保持相对稳定。开展综合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标准化培训，综合利用手册自学、集中授课、业务讲堂、情景模拟、岗位锻炼等方式进行全方位

多轮次培训，确保综合受理窗口工作人员熟悉收件、受理、出件和送达等相关业务。

（四）完善制度规范和运行机制，强化“一窗受理”配套支撑

1. 持续推进“三集中、三到位”。镇级受理初审、直接审批的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原则上“应进必进”。纳入综合受理窗口的事项，进驻部门要统一向便民服务中心授权，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在授权书中明确授予综合窗口人员行使受理和办理的事项清单。

2. 建立“前台后室”业务模式。前台受理窗口负责对申请人现场、网上提交的基本信息、申请材料完整性等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告知申请人原因或需一次性补齐补正的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场予以接收。能够当场办理的应即时办理，需后台核实、审查或上报上级部门审批的及时转派后台窗口。后台审批科室（站所）根据各自职责负责对前台综合受理窗口转交的申请材料的合法性、规范性进行审核，并可根据需要实

地踏勘、调查核实后在规定承诺时限内依法作出处理决定；需上报上级部门审批的，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镇级初审并上报至上级部门。

3. 建立有关制度规范。建立工作人员服务规范、工作标准和选派轮换制度，加强进驻人员管理。建立前台后室材料交接、事项授权、证件发放等管理规范，为“前台无差别受理，后台分类办理，统一窗口出证”模式有序运行建立基础。大力推行窗口“无权否决”机制，建立政务服务考核评价制度，通过日常考勤、“好差评”、绩效考核、廉政风险管理等，严格落实惩戒和激励措施，保障大厅高效运转、高质量服务。

4. 强化系统数据支撑。依托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系统“综合受理”模块及部门专网实施业务受理，人社、民政、卫健等自建系统部门应充分向镇（街道）前台受理人员增设账号，并开放业务受理、办理权限。积极配合上级开展“一窗受理”系统与进驻部门（站所）使用的自建业务系统对接打通，并

进一步做好数据归集工作，确保受理信息实时推送、充分共享、协同应用。开发建设便民服务大厅智能排队叫号系统、智能查询终端、自助办事终端，进一步提升大厅智能化建设水平。

四、方法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5月）

在充分征求意见，深入开展调研的基础上，择优选取我县2-3个镇（街道）开展全领域无差别“一窗受理”试点。试点镇、街道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于5月31日前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

（二）全面实施阶段（2020年6月-2020年7月）

试点镇、街道按照全领域无差别“一窗受理”试点工作要求，完成服务事项梳理、大厅升级改造、窗口整合设置、业务人员培训、流程优化规范、信息数据支撑等重点工作。

（三）总结推广阶段（2020年8月-2020年12月）

试点镇、街道对全领域无差别“一窗受理”改革试点工作进行全面总结，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进行验收和评估，并适时在其他镇、街道推广。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镇(街道)全领域无差别“一窗受理”作为深化“放管服”和“一次办好”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的重要任务，对提升基层政务服务水平具有重要意义。试点镇、街道要切实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专门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试点推进过程中的突出问题。同时，要给予必要的人力、财力、物力支持。

(二) 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工

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强化协调配合。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做好镇(街道)全领域无差别“一窗受理”改革试点的牵头调度、统筹协调、指导监督等工作。各镇(街道)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细化推进措施，压实工作责任，确保改革落地落实。县直相关部门、单位要在事项梳理、业务指导、信息数据等方面给予试点镇、街道必要支持。

(三) 强化监督检查。建立专项督查工作机制，加强对改革工作的检查和督促，定期通报试点工作开展情况，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滞后的通报批评。注重发现、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加大宣传推广，确保改革试点工作扎实有效推进。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沂源县“引客入源”补贴办法的 通 知

(源政办发〔2020〕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沂源县“引客入源”补贴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沂源县“引客入源”补贴办法

为加快推进文旅融合发展，进一步拓展旅游市场，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补贴范围

年度内，对积极招徕县外游客到县内游览的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本县旅行社给予补贴。

第二条 补贴条件及标准

年度招徕游客来沂源“一日游”，每次组团人数在10人以上(含10人)，至少游览1个4A级景区和1个收费的A级旅游景区、工农业旅游示范点或乡村旅游点的，累计满3000人(含3000人)，按10元/人进行补贴(免票人员除外)，不足3000人不予补贴。

年度招徕游客来沂源“二日游”，每次组团人数在10人以上(含10人)，至少游览1个4A级景区和1个收费的A级旅游景区、工农业旅游示范点或乡村旅游点，并至少在沂源住宿1夜，累计满3000人(含3000人)，按30元/人进行补贴(免票人员除外)，不足3000人不予补贴。

以上补贴不叠加。

第三条 申报程序

(一) **一团一报**。申报旅行社在旅游团队抵沂源前3天向县文化和旅游局报送以下材料(电子版):《旅游团队计划提报表》《组团旅行社出团计划书(含行程安排并加盖单位公章)》《旅行社旅游团队名单(含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码)》(见附件)。县文化和旅游局登记确认后传真或电子邮件反馈，未确认的不予补贴。旅游团成员、行程有变化的，须提前1天报县文化和旅游局。

(二) **事中审查**。参与接待的旅游企业(如景区、工农业旅游示范点、乡村旅游点、酒店等)负责

人要严格审核查验旅游团队情况，如实填写《旅游团队现场接待查验确认表》，并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县文化和旅游局委托相关部门或中介机构对申报工作进行事中、事后审核审计。

(三) **资料报送**。团队旅游活动结束后，旅行社须在10个工作日内向县文化和旅游局报送相关资料(纸质版)，包括《旅游团队计划提报表》《组团旅行社出团计划书(含行程安排并加盖单位公章)》《旅行社旅游团队名单(含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码)》《旅游团队现场接待查验确认表》(见附件)，住宿酒店及游览景区发票原件及复印件，逾期不报视为放弃，发票原件由县文化和旅游局审核登记后退回。为确保游览活动的真实性，申报旅行社还应一并提供旅游团队在沂源期间游览、就餐、住宿及全陪导游影像资料，至少有1张团队合影，实行一团一报，作为审核的重要参考。

(四) **单独申报**。旅行社在申报接待游客人数时，须以本旅行社

为单位，不得联合其他旅行社申报。

第四条 审核及资金发放

(一)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对年度内旅行社申报材料进行全面核查。对相关酒店、景区接待的相关数据进行核对，相互印证无误后，确定补贴数额。

(二)受县文化和旅游局委托的相关部门或中介机构，对本年度申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审计结果进行公示。

(三)县文化和旅游局根据审计结果和公示情况，经局党组集体研究后，将无异议补贴明细汇总报县财政局。

(四)县财政局根据补贴明细，年终统一拨付补贴资金。

第五条 监督管理

(一)县财政局负责对财政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享受旅游补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 申报材料弄虚作假和以其他手段骗取补贴的；

2. 由于人为原因造成服务质量过失，年度被投诉3次(含3次)以上、发生恶性投诉事件或当年被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含罚款)以上处罚的；

3. 当年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4. 发生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各旅行社要诚信经营，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确保补贴工作公平公正。监督举报电话：0533-3241176，0533-3241335。

第六条 附则

(一)本办法自2020年6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6月20日。

(二)本办法由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1. 旅游团队计划提报表
2. 组团旅行社出团计划书
3. 旅行社旅游团队名单
4. 旅游团队现场接待查验确认表

附件 1

旅游团队计划提报表

地接旅行社：（加盖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客源地		游客人数	
领队姓名		联系方式	
地接导游		联系方式	
填报人		联系方式	
主要行程安排			

附件 2

组团旅行社出团计划书

组团社名称 (盖章)		起止日期	
旅游地区			
团队人数	成人		
	儿童		
景点名称 门票价格			
住宿、用餐 酒店, 费用			
其他事项			
行程安排			
计调:	带团导游:		
备注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沂源县 2020 年城区防汛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0〕37号)

悦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沂源县 2020 年城区防汛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沂源县 2020 年城区防汛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做好城区防汛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省、市防汛指示精神 and 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为本、科学防控”理念和“安全第一、常抓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工作方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

认真抓好各项防汛工作，确保城区安全度汛。

二、工作重点

城区防汛的重点地段和设施包括：

1. 沂河城区段、螳螂河、埠村河以及各区域内排水管沟和自然沟渠；
2. 城区低洼易涝区域；

3. 危旧房屋、棚户区、中小学、幼儿园校舍及大型户外广告;

4. 城区供水、供气、输变电路、通讯及公用设施;

5. 建筑施工、土地房屋征收等工程现场;

6. 新建的各类防洪排涝工程设施及在建的其他设施;

7. 地下人防、商场、地下停车场等各类地下设施。

三、工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严格落实防汛责任制。在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 以系统和单位为主, 做好城区防汛工作。县城市防汛抗旱办公室设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指导城市防汛排涝规划的制定和监督实施, 组织城市规划区的防汛排涝抢险工作。各成员单位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和工作机构, 负责本部门本单位防汛工作的指挥、协调、调度和各项防汛措施的落实。各部门单位要坚决执行上级防汛调度命令, 汛情紧急时, 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必须到防汛一线指挥调度, 组织抢险救灾。

(二) 加大工作力度, 全面落

实防汛任务。各部门单位要对各自管辖范围内的重要设施进行全面检查, 及时补换缺损的雨水算、窨井盖、排水沟盖板, 保证排水畅通。对排水管道和沟渠内的废渣、垃圾以及占压排洪、排水设施造成淤堵的, 要按照“谁设障、谁清除”和“属地管理”的原则, 于5月底前清理完毕, 对逾期未完成清理任务的, 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 落实防汛队伍, 备足防汛物资。各相关部门单位要组织专门防汛队伍, 搞好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要列明防汛队伍人员名单、值班表, 确定值班电话和值班车辆, 严格实行24小时昼夜值班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 确保信息畅通, 及时传递汛情。要备足、备齐防汛物资, 做到定点存放、登记造册、专人管理、不得挪用, 确保关键时刻拿得出, 用得上。相关工作落实情况于5月31日前, 以书面形式报县城市防汛抗旱办公室(值班电话: 2920516)。

(四) 重点设防, 明确分工, 及时落实好各项抢险救灾应急措施。城区划分为以下7个重点防汛

区段：荆山路中段（自来水公司周边）；鲁山路（山东沃源新型面料股份有限公司）、振兴路（历山路至螳螂河东路段）；商业街以南居家城附近地段；螳螂河城区段；六点水水系地段；荆山路东段（专利园路至儒林路段）。一旦出现险情，要及时向县城市防汛抗旱办公室报告，并启动相应级别预警。需要撤离的，要根据城区防汛转移示意图（附件2），分别向不同区域撤离。处在防汛重点区段的单位，要对群众的安全转移路线、地点等制定详细的方案，确保疏散工作顺利进行。

（五）加强协调配合，合力推进防汛工作。县水利部门负责防洪排涝工程的行业管理及防洪工程的安全运行；县综合执法部门负责编制城区防汛预案和城市防洪排涝工程的安全运行；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城区各建筑工地防汛安全，落实好防范措施；县供水、供气、供电、通讯、交通等部门对重要设施要实行专人负责，定时检查，确保正常运行；县气象部门要及时提供有关气象预报和实时气象信息；县水文部门要及时提供有

关雨情、水情和水文预报；县公安、交警部门要加强防汛治安管理，严厉打击盗窃、破坏防汛设施等犯罪活动，同时公安部门要利用现有的治安视频监控重点区域汛情，发现问题及时向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反映；县财政、供销、商务部门负责防汛工程所需经费和防汛抢险物资安排和供应；新闻单位负责防汛宣传工作，及时发布汛情通报、抢险命令等信息；县应急、卫生、民政、发展改革等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受灾群众的安置、防疫、救护、救助、食物供应等工作；保险公司负责做好灾后损失的理赔工作；南麻街道、历山街道、悦庄镇、经济开发区负责组织辖区内群众及企业参与防洪抢险，疏浚辖区内相关河道、沟渠等排水设施，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等工作；驻沂源部队和公安干警要根据汛情需要，执行抗洪抢险、营救受灾群众、保卫重要目标等急难险重任务。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对仓库房屋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对年久失修的房屋和设施及时进行维修；自管房屋由产权单位负责普

查并组织维修；统一管理的公房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进行普查并组织维修。对学校、医院、托幼院所、商场超市、办公用房，各相关部门单位要重点检查，确保查出一处、

修好一处，不留隐患。

附件：1. 沂源县城市防汛抗旱
办公室成员名单
2. 沂源县城城区防汛转移示意图

附件 1

沂源县城市防汛抗旱办公室成员名单

主任：王亚玮 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督察长
副主任：史玉祥 县人武部部长
黄 健 山东陆军预备役 76 师工兵团政治委员
王贵玉 沂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冯恩海 县田庄水库管理处主任
李民斌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王 锋 县公安局副局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张寿玉 县水利局局长
李春德 县气象局局长
成 员：宋传方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李 林 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杜 强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徐统智 县民政局局长
马中举 县财政局局长、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刘 峰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林业局局长
孙洪成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朱西兵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传东 县商务局局长
高贵明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王文军 县应急局局长
郭 栋 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局长
任 鸣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县广播电视台台长
韩国栋 县服务业办公室主任
张敬平 县供销社主任
李淑斌 县商贸资产经营中心主任
杨旭飞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颜京广 县消防大队政治教导员
张安金 县水文中心主任
卞振华 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赵国栋 县自来水公司总经理
马 金 县联通公司总经理
吴茵凯 县移动公司总经理
杨兴本 县电信公司总经理
曹宏金 淄博城市燃气（沂源）公司总经理
张志叶 南麻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崔 强 历山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李玉刚 悦庄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县城市防汛抗旱办公室设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王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宋以健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2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是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面向全县的政府出版物。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县政府规章；县政府办公室引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的文件；县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县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县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县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是全县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方针、政策的主要来源，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主办单位：沂源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沂源县政府办公室

地址：沂源县振兴路 61 号

电话：3241418

邮编：256100